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研学旅行责任保险附加随团教职工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190415008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老师、职工和司机在从事研学旅行相关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老师、职工和司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老师、职工和司机自残、自杀、醉酒;
- (三)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老师、职工和司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四)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老师、职工和司机饮酒后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
- (五) 与被保险人有雇佣关系的随团老师、职工和司机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其中,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
- (三) 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与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